

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闽0322破2号

申请人：福建省儒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322782197708F，地址福建省莆田市仙游县枫亭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洪光发，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5年7月8日，福建省儒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本院提交申请称债务人及债务人唯一股东洪光发已经与债权人福建怡人实业有限公司自行达成和解协议，故申请本院裁定认可和解协议并终结破产程序。

本院查明：管理人审核认定了3家债权人，债权总金额为1457320.67元。其中福建怡人实业有限公司对债务人享有普通债权1444267.67元、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对债务人享有普通债权12553元、国家税务总局仙游县税务局对债务人享有劣后债权500元。债务人于2025年7月4日已向福建省儒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账户足额清偿了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国家税务总局仙游县税务局的债权；就本案福建怡人实业有限公司的债权，债务人儒明公司及债务人唯一股东洪光发已经和债权人福建怡人实业有限公司自行达成和解，并已签订《和解协议》。故申请人请求裁定认可自行达成的和解协议并申请终结破产程序。

本院认为，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债务人与全体债权人就债权债务的处理自行达成协议的，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裁定认可，并终结破产程序。本案中，债务人儒明公司及其唯一股东与债权人已自行达成和解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规定

，应予认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零五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认可福建省儒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唯一股东洪光发与债权人福建怡人实业有限公司自行达成的和解协议；

二、终结福建省儒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陈 梅 文
审 判 员 郑 晓 琳
审 判 员 吴 劲 榕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陈 悠

附 1：与本案相关的法律规定

第一百零五条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债务人与全体债权人就债权债务的处理自行达成协议的，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裁定认可，并终结破产程序。

附 2：

和解协议

甲方（债务人）：福建省儒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322MA3459AB1N，地址福建省莆田市仙游县枫亭工业园区。

乙方（债权人）：福建怡人实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322782197708F，地址仙游县枫亭工业园区。

丙方：洪光发，男，汉族，1965 年 6 月 4 日出生，住福建省仙游县枫亭镇建兴南街 1228 号，系福建省儒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唯一股东。

一、甲方的基本情况

1. 企业性质与经营期限：根据福建省仙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工商信息显示，福建省儒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批准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322MA3459AB1N，2015 年 12 月 28 日成立，经营期限自 2015-12-28 至 2035-12-27。

2. 注册资本和出资人情况：福建省儒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股东为洪光发，认缴期限为于 2025 年 12 月 27 日前缴足。

3. 经营范围：废机油、矿物油等废油综合回收利用；燃料油、润滑油仓储销售；新能源技术开发、维护及咨询（以上均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目前企业经营状态：福建省儒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现处于存续状态，未发现企业存在经营行为。

二、甲方的财产情况

1. 债务人名下中国民生银行账号为 631060413，账户余额为 16.94 元。

2. 债务人名下中国工商银行莆田枫亭支行账号为 1405503809000082666，账户余额为 5911 元。管理人已申请将账户资金转入管理人账户，扣除手续费后，最终转进管理人账户金额为 5636.08 元，用于清偿破产费用。

3. 在福建怡人实业有限公司地块上建有一层半厂房、地基、搭建铁皮房，并留有方管、设备、电器、家具、办公用品等物品。

三、和解债权的基本情况

债权共 3 户，总额为人民币 1457320.67 元。其中：

1. 福建怡人实业有限公司债权金额 1444267.67 元，为普通债权；

2. 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债权金额 12553 元，为普通债权；

3. 国家税务总局仙游县税务局债权金额 500 元，为劣后债权。

四、债务清偿方案

1. 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债权金额 12553 元，由福建省儒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洪光发于 2025 年 7 月 4 日前转进福建省儒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账户（户名：福建省儒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账号：652062684，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莆田分行）。

2. 国家税务总局仙游县税务局债权金额 500 元，由福建省儒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洪光发于 2025 年 7 月 4 日前转进福建省儒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账户（户名：福建省儒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账号：652062684，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莆田分行）。

3. 福建怡人实业有限公司债权金额 1444267.67 元，由福建省儒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唯一股东洪光发代为清偿，将持有的福建省儒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全部转让给福建怡人实业有限公司，用于清偿福建省儒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对福建怡人实业有限公司的全部债权债务。以上债务清偿后，福建省儒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各个债权人之间的债务清偿完毕。

五、清偿情况

序号	债权人	债权金额 (元)	清偿金额 (元)	清偿 比例
1	福建怡人实业有限公司	1444267.67	1444267.67	100%
2	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	12553	12553	100%
3	国家税务总局仙游县税务局	500	500	100%

六、案件受理费数额及支付期限

1. 案件受理费 8958 元，福建省儒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洪光发于 2025 年 7 月 4 日前转进福建省儒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账户（户名：福建省儒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账号：652062684，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莆田分行）。

2. 管理人报酬及管理人垫付的破产费用合计 12000 元，扣除管理人账户已有的款项，福建省儒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洪光发于 2025 年 7 月 4 日前再转进福建省儒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账户 6400 元（户名：福建省儒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账号：652062684，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莆田分行）。

3. 无共益债务。

七、和解协议的执行监督

若债务人未履行和解协议中的条款，乙方等债权人有权申请终止和解协议执行。